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鲁0112执7041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9月21日对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庄海利、陈林丹、高叶丹、沈孟辉、高英秀、朱青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发出送达公告，其中存在笔误，应予以更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3)鲁0112执7041号公告送达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更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责令你履行(2022)鲁济南齐鲁证执字第48号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补正为责令你履行(2021)鲁济南齐鲁证经字第246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确定的义务。

审 判 员 顾延杰

